

吴桥法官耐心调解 交通事故受伤者获得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纪录 记者 张楠）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

焦某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致李某重伤成为植物人。吴桥县人民法院判决焦某赔偿李某5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焦某却没有履行赔偿义务。为此，李某的家人向吴桥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间，李某的家人向法院提供了焦某名下车辆在山东省齐河县出没的线索。收到线索后，吴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立即带领执行人员冒雨前

往齐河县。在不清楚焦某具体居住地点的情况下，执行法官一行人耐心搜寻，查扣了涉案车辆（右图），并现场将焦某控制住。

焦某被拘传到法院后，得知了李某家庭生活困难的情况。随后，执行法官及时对双方进行耐心调解，很快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目前，在执行法官的帮助下，李某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焦某的车辆已通过司法网络被拍卖，所得款被打入李某账户。



本报通讯员 摄

警方传真

盐山民警捡到包 根据牌照找到失主

本报讯（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近日，盐山的谢某将一面锦旗送到盐山交警大队民警尤志浩手中，感谢尤志浩捡到她的挎包并归还。

日前，在盐山城区十字路口，盐山交警大队民警尤志浩在疏导交通时捡到一个白色挎包。当时，路上人来人往，车水马龙。尤志浩忙着疏导交通，便将挎包放到岗亭里，等待失主前来认领。

半小时过后，见没等到失主，尤志浩向盐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报告了这一情况，请求帮助寻找失主。指挥中心民警经过仔细查看视频资料，发现尤志浩捡到的包是一名骑自行车的女子丢的。当时，包从电动自行车上掉了下来，女子没有发觉就骑车离开了。

根据电动自行车上的牌照号码，民警很快查到了失主谢某的联系电话。随后，尤志浩与谢某取得了联系。约10分钟后，谢某匆匆地赶了过来。从尤志浩手中接过挎包，她欣喜万分，不停道谢。为表达感谢之情，谢某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送给民警尤志浩。



近日，泊头市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提醒群众守好“钱袋子”。

陈起艳 摄

有效的借条

本报通讯员 黄珊 本报记者 张楠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向妻子借钱并写了借条。后来两人离婚，男方需要还给前妻这笔钱吗？有人认为，婚后财产应该属于夫妻共同所有，这笔钱不需要还。这种说法到底对不对？近日，笔者为此采访了河北来仪（沧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帆。

擅自挪用建房款 给妻子出具借条

王某（女）与李某曾是一对夫妻。结婚后，为了建新房子，王某将自己婚前积蓄的43万元给了李某。没想到，李某擅自从王某给的43万元里取出1万元，送给他与前妻所生的儿子用于结婚。

时间不长，王某发现了此事后，便一再索要这笔钱。

无奈之下，李某向王某出具了一张借条，上面写明自己向王某借款1万元，并写明了还款时间。

前妻索要借款 法院判决支持

没过多久，王某与李某的婚



姻走到了尽头。法院经过审理，判决王某与李某离婚。

不久，王某另案起诉李某，要求他偿还借款1万元。

法官审理此案后认为，李某给儿子的1万元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

在王某和李某已经离婚的情况下，涉案的1万元应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李某向王某偿还借款1万元。法院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没上诉。

律师说法： 夫妻间借款 有时需要还

河北来仪（沧州）律师事

务所律师杨帆表示，本案中，借钱一事虽然发生在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这1万元钱有证据证明是原告的个人财产，并非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借钱也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也没有征得妻子同意。

民法典规定，男女双方可以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属进行约定。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种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杨帆说，在现实生活中，两人相爱时往往会为对方考虑。一方遇到困难时，另一方自愿施以援手。一方借给另一方钱，也是出于夫妻之间同舟共济维护和谐家庭的目的，所以很少会对财产所有权问题进行书面约定，这就为后来的纠纷埋下了隐患。

如果要规避类似问题，债权人一定要书面约定出借的财产归属，并要求对方出具借条，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